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林蕙潔
電　話：04-37061555

受文者：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044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恪遵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邇來時有學校網站遭查獲不當公開個人資料且為任意人可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並下載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為機先防範類此事件發生，請貴校全面檢視下列事項：

(一)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架。

(二)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

(三)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開個人資料情事。

三、貴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19 09:51:38

裝

訂

線

53